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6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厦门信达	股票代码	0007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孝顺	李鹏飞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电话	0592-5608117	0592-5608117	
电子信箱	wangxs@xindeco.com.cn	lipf@xindec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137,172,651.88	38,306,171,683.31	-3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735,204.62	10,243,620.27	-66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618,938.50	-371,231,087.27	7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4,459,886.90	-467,891,386.85	-26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6	-0.0991	-8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6	-0.0991	-8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7%	-10.45%	-19.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849,380,506.64	16,042,193,974.29	3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5,079,730.61	2,453,061,156.80	-3.99%

注: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报告期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61,623,777.37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19,358,981.99元,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均扣除了永续债及利息的影响。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27%	269,867,236	27,360,308		
沈永富	境内自然人	0.72%	4,941,900	0		
阿拉丁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4,500,00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2,744,780	0		
郑嘉露	境内自然人	0.40%	2,740,600	0		
上海澳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734,700	0		
王楠	境内自然人	0.38%	2,639,300	0		
刘国兴	境内自然人	0.37%	2,518,500	0		
刘琪洪	境内自然人	0.29%	2,003,900	0		
王细林	境内自然人	0.27%	1,831,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第2-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信达MTN001	102383417.IB	2023年12月20日	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50,000	4.2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信达MTN001	102480289.IB	2024年01月23日	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50,000	3.6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4.10%	77.47%
流动比率	1.09	1.13
速动比率	0.86	0.8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1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061.89	-37,123.11
EBITDA全部债务比	1.52%	3.48%
利息保障倍数	0.56	1.2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13	-2.4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国内结构调整持续深化等带来新挑战,但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外需有所回暖、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等因素也形成新支撑。上半年,中国国民经济延续恢复向好态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公司坚守战略目标,深化内部改革,强化数智赋能,着力推动三大核心主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1.37亿元。

1、汽车经销板块

2024年上半年,在政策利好持续提振下,我国汽车消费市场稳步增长。新能源汽车和出口市场成为行业发展双引擎。

在汽车行业新格局下,公司优结构、拓边界、开新局,持续激发业务活力。一是主动拥抱新能源变革,加速优化品牌结构,新增奇瑞iCAR、星途星纪元、小米钣喷中心、蔚来钣喷中心等新能源品牌授权;二是拓展海外市场,完善国际营销网络,出口车辆台数同比增长268.96%;三是变革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外优质行业企业构建战略合作关系,主动开展新车、二手车跨境转口业务,完成转口签约数百台。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新车销量同比增长15.64%,入选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第46位、"2024年度中国汽车经销商营销创新项目优秀案例",入围"2024中国汽车百强经销商集团一新能源分榜单",荣获中国全国工商联汽车经销商商会评选的"2024年度中国汽车经销服务行业守信承诺企业"及"2024年度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社会责任百强企业",揽获厦门日报社颁发的"2024年度厦门诚信汽车经销商"等奖项。

2、供应链板块

高质量发展已成为中国经济主旋律。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行业通过模式创新、服务增值和科技赋能等举措,加快产业升级步伐。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发展趋势,以核心业务为抓手,积极推进"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三链融合发展新模式,打造业务新质生产力。

公司拓展供应链广度,巩固核心区域核心品种业务优势的同时,以华南、西南地区为基础开拓锌精矿、锌焙砂、粗锌等新品种业务,以海外平台为支撑拓展海外锡土矿进口等业务;公司延展产业链深度,链接实体生产企业,深化钢铁自管仓项目,打通电解铝全产业链,提升产业链整体价值;公司挖掘价值链,通过健全组织能力、强化资源整合、加速数字化建设等举措,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

公司系厦门市现代供应链联合会副会长单位,旗下企业获颁海关AEO高级认证。公司连续多年蝉联上海钢联等多家单位联合评选的"黑金杯"全球铁矿供应商二十强,并荣获上海钢联评选的"2023-2024年度中国钢铁出口优秀贸易企业"等荣誉。

3、信息科技板块

报告期内,信息科技板块以战略规划为引领,持续优化业务发展框架,稳步拓展优势业务版图,不断深化技术研发,以创新驱动公司持续领先。

(1)物联网业务

公司的物联网业务专注于RFID电子标签的生产与研发制造。

对外,公司稳基盘,广开源。公司深耕核心主业,深化与鞋服制造、零售、物流等行业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并积极开拓规模级客户,先后中标若干大型企业RFID集成项目订单;培育市场增量,加大零售、图书、医疗行业等应用端市场的开发力度;加速出海进程,持续拓展马来西亚海外基地建设,并以此为支点拓展海外区域市场,完善全球营销网络,拓宽公司市场空间。

对内,公司固根基,重研发。公司巩固领先优势,开发建设"信达智慧科技园",有序扩产能规模;聚焦研发赋能,在满足RFID电子标签研发及打样测试需求的基础上,重点开展原材料端关键核心技术攻坚。

报告期内,公司在"物联之星"中国物联网产业年度评选中荣获2023"物联之星"年度榜单之中国物联网企业100强等荣誉。

(2)智慧城市业务

公司深化智慧城市产业布局,推动自研软件产品的应用与落地。

对外,公司积极拓展外部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多点布局,与多家行业头部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动会展数智化、智慧交通、智慧仓储等多领域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厦门国际博览中心智能化建设、福建省内首个工程车辆盲区安全监管区域样板建设等重点项目,不断拓宽业务范围与合作网络,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能化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品牌影响力。对内,公司深化内部管理改革,通过构建"职能中台+业务两大中心"的扁平化管理模式,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公司不断推进自研软件产品技术的迭代,在资产管理、汽车门店管理、多媒体会议等领域完成工程经验的累积。

(3)光电业务

2024年上半年,LED行业需求恢复不如预期,公司光电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7.94%,固定成本占比增加,公司光电业务经营亏损。

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推进资源整合,努力提升光电业务经营质量。公司聚焦高效益领域业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为重要客户群打造专属的高端定制服务;聚焦研发技术创新,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加速数字化建设进程;持续推进产业园区整合工作,优化生产资源使用,实现成本与效益双优化。

报告期内,信达光电获得大照明产业研究院颁发的2023年度"中国LED照明灯饰行业100强"荣誉,获得行家说产业研究中心颁发的"RGB封装企业2023年度最具影响力供应链"奖项,获评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授予的"LED先进封装与应用创新中心"称号,并成为国内《Mini LED室内商用显示屏》团队标准的优秀参编团体。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明成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6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34,369.16万元货款及利息损失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还将视诉讼的进展情况确定。本次诉讼事项的最终利润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将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绿满家")、内蒙古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实业")、重庆喜地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地来商贸")及毛良模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得到法院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的法院受理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

2、诉讼机构: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其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

二、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起因

2018年4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就部分已逾期合同先行起诉多伦绿满家、重庆市绿满家实业有限公司、喜地来商贸、毛良模、瑞达实业、重庆市毛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牧牛源牛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案件情况及前期进展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37、2020-15号公告以及相关定期报告。

综合考虑诉讼策略、成本等因素,公司已通过协商谈判、债权申报等方式整体推进逾期款项问题的解决。近日,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多伦绿满家、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毛良模。

(二)案件当事人及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中公司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多伦绿满家立即向公司返还货款并支付利息损失;

2、请求判令多伦绿满家立即向公司支付公司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等;

3、请求判令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毛良模对多伦绿满家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综上,公司请求判令多伦绿满家返还货款共计34,369.16万元,利息损失共计43,522.81万元(暂计,应计至全额返还之日止),支付赔偿款、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等共计612.31万元。

三、相关诉讼事项判决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5月9日仲裁事项公告后,新增其他诉讼、仲裁合计2,826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于前期就本次诉讼所涉债权对多伦绿满家相关未履约的逾期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损失,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还将视诉讼的进展情况确定。本次诉讼事项的最终利润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6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反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经测试,公司二〇二四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14,162.73万元(二〇二四年第一季度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详见公司2024-38号公告),二〇二四年第二季度核销各类资产原值为2.46万元。

一、二〇二四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二〇二四年半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14,162.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136.68	206.86	130.13		34.98	21,248.3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9.92	-31.59				38.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572.70	-3.48	340.00	2.46	5,460.57	52,687.32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1,087.22					1,087.22
存货跌价准备	15,383.80	13,990.95	100.44	13,548.64		15,725.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32.74			428.81	-277.22	10,626.7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4.35					44.3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057.88					3,057.8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1,898.69					31,898.69
商誉减值准备	9,160.87					9,160.87
合计	140,744.84	14,162.73	570.57	13,979.92	5,218.33	145,575.41

注:本公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等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或当单项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上述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1.59万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203.37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206.86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3.48万元。

2、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990.95万元。

(四)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本期利润总额为-13,592.16万元,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142.05万元。

二、二〇二四年第二季度核销部分资产情况

二〇二四年第二季度,公司对部分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合计金额为2.46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核销公司对厦门益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原值2.46万元。上述应收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后无可供执行财产,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属于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46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6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四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24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二四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源先生、苏毅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二四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文刊载于202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四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四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载于2024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相应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全文刊载于202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四年度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6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四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2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24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四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四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载于2024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6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四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二〇二四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号)核准,公司向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36,569,7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8,796,898.7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6,686,763.20元、其它发行费用(不含税)2,146,081.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964,054.3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6月14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3000001号)。

(一)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二〇二三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836.9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836.9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1,210.88万元。

(二)二〇二四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二〇二四年上半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07.42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944.4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0,144.3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6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4100200919100072952	40,595.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4100200919100072704	36,187,758.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4100200919100072828	40,852.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00661013001240477	305,519,874.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00661013001240553	44,879,826.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47585	7,310,222.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47609	9,550.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47463	7,454,740.18
合计	——	401,443,420.97

三、二〇二四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置换金额为6,242.03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也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96.4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7.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7.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44.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	否	32,011.64	32,011.64	690.89	1,521.24	4.75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79.11	4,479.11	0.00	0.00	0.00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00	2,256.81	75.23	2023年12月	808.23	是	否
4S店升级改造项目	否	3,257.17	3,257.17	297.58	2,528.84	77.64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118.95	389.02	9.73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48.49	20,248.49	0.00	20,248.4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69,996.41	69,996.41	1,107.42	29,944.40	——	——	808.2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和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土地挂牌时间晚于预期,项目建设顺延;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根据业务情况等备建设,晚于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6,523.7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继续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530 公司简称:神马电力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电力	60353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笑	韩笑
电话	0513-80575299	0513-80575299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99号	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99号
电子信箱	hanxiao@shenmapower.com	hanxiao@shenmapower.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67,470,354.28	2,023,582,879.86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0,896,171.48	1,647,826,485.68	-2.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1,479,740.35	415,668,018.70	3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92,418.26	50,840,417.20	17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262,265.06	47,308,259.11	19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0,456.85	-9,984,070.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3.16	增加5.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2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2	175.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1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46	270,000,000	0	质押	64,540,000
陈小琴	境内自然人	19.59	84,670,000	0	质押	45,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4	2,333,091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8	1,635,587	0	未知	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盛信1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056,589	0	未知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964,100	0	未知	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952,000	0	未知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744,400	0	未知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16	683,045	0	未知	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	其他	0.14	591,2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2.4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马斌直接持有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94.67%股份。马斌、陈小琴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直接、间接持有公司82.05%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103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7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105)。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106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 34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21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18,8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99.99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31万元(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1年8月17日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823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共计1.90亿元用于实施新项目"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2024年8月27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90100100133892	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1602546179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8890100100133892,截至2024年8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仅对进入本行监管账户的资金进行监管。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监管账户的预留印鉴由甲方预留其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甲方的预留印鉴由甲方保管;如发生预留印鉴人员变更,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丙方,并经乙方同意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监管账户不可支取现金、不得购买可流通凭证(包括支票、商业承兑汇票、本汇票申请书等),不得开通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等电子支付业务、不得开通通兑业务。监管账户每笔监管资金支付时,委托人应按照《监管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交加盖监管账户预留签章的支付结算凭证。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监管账户不得变更。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资金监管服务,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续期内的监管费率为0%。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号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对协议履行产生争议的,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011602546179,截至2024年8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号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对协议履行产生争议的,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10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7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缪蓉蓉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笑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105)。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10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 34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21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18,8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99.99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31万元(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1年8月1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8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921.12万元,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393.27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466.77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收益1,601.67万元,尚未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5,503.4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3年6月29日,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需求,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2671	活期	846.32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1601796461	活期	1,904.9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512903540710302	活期	2,809.2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2050164723600008777	活期	935.72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408890100100127646	活期	7.27
合计				6,503.48

注: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期限(天)	现金管理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1:

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28.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49.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93.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无	20,730.00	10,814.00	10,814.00	235.83	4,318.80	(6,495.20)	39.94%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无	26,461.00	17,761.31	17,761.31	101.11	2,996.78	(14,764.53)	16.87%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356.00	4,800.00	818.64(注1)	–	818.6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	—	4,049.70(注1)	584.18	1,806.05	(2,243.65)	44.60%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8,453.00	8,453.00	8,453.00	—	8,453.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000.00	41,828.31	41,896.65	921.12	18,393.27	(23,503.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议案》,将"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一期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4月,项目整体建设完成期不变仍为2026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披露日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1:2023年度,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存在部分退款,导致实际投入金额减小,相关退款后续全部用于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818.64	818.64	–	818.6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4,049.70	4,049.70	584.18	1,806.05	44.60%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68.34	4,868.34	584.18	2,624.69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先满足近期拟投建的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